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乙方”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民生银行”）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情况

民生银行，注册资本：2,836,558.5227 万人民币，成立日期：1996 年 02 月 07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洪崎，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，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、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。

公司及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原则：

甲、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进一步提升双方整体合作力度，建立长期的、具有建设性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双方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，并承诺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，在各个领域开展卓有成

效的全方位合作，以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。

甲、乙双方从长远利益出发，建立市场化运作的长效机制，实现合作，谋求共赢。乙方将选择甲方作为开展金融业务的主要银行，支持并协调甲方及所属机构为乙方及所属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；甲方充分发挥自身金融优势，在可能的领域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：

1、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，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行业产业政策、监管规定及政策、甲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并经过甲方有权评审机构审批的前提下，甲方及其分支机构、部门，在传统商业银行服务的基础上，发挥地产金融专业化经营优势，有效整合境内外的保险、信托、租赁、基金等各项金融资源，优先为乙方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提供全面、高效、创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和支持。

2、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经验，根据甲乙双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行业产业政策、监管规定及政策、甲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并经过甲方有权评审机构审批的前提下，甲、乙双方在结算、理财、互联网金融以及境内外债权融资、股权融资、资本市场业务、境内外共同投资等方面加大合作，甲方向乙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（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经协商达成合意后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），预计总规模约为200亿元，以推动企业在提升市场竞争力、新型城镇化发展、建筑节能环保与科技创新、促进消费升级版块发展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领域、“走出去”领域、个人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发展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：

1、为更好贯彻落实上述事宜，甲乙双方同意建立会商和交流机制，完善双方信息通报和业务交流制度。甲方指定地产部作为协调机构，乙方指定乙方为协调机构，负责牵头落实本协议确定的事项。

2、甲乙双方承诺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和非公开信息。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间,对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,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;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信息、资料、财务数据等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,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3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。在本协议项下叙做具体业务,应签署具体业务合同,该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,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三、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

民生银行(上交所:600016、港交所:01988)成立于1996年02月07日,是中国大陆第一家由民间资本设立的全国性的大型商业银行。截至2017年6月底,民生银行一级资本净额超过3,700亿元、资产总额超过5.7万亿元、分支机构近3,000家、员工近5.7万人。在英国《银行家》杂志2017年7月发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,中国民生银行位居第29位;在美国《财富》杂志2017年7月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排名中,中国民生银行位居第251位。

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,是公司与民生银行强强联手,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的重要成果。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,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,有利于从更大程度上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、提高融资效率,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;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,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,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上述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,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,若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,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。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履行情况,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

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